

一九八一年九月廿七日

国际货币基金简介



一九八一年十月

基金组织的宗旨

1. 通过一个永久性的机构来促进国际货币合作，并就国际货币问题进行商讨和协作。
2. 便利国际贸易的扩大和平衡发展，从而促进和保持高就业率，促进实际收入的增长，促进各会员国以发展生产资源为经济政策的主要目标。
3. 促进汇率的稳定，在各会员国之间保持有秩序的汇率安排，避免竞争性的汇率贬值。
4. 协助建立会员国之间经常性项目的多边支付制度，帮助消除阻碍世界贸易发展的外汇限制。
5. 在有足够的保障的条件下，以基金组织的一般资金临时提供给会员国以增强其信心，从而使其有机会调整其国际支付逆差而不采取危及各国利益或国际繁荣的措施。

6. 依据上述，缩短会员国国际收支不平衡的期间，降低不平衡的程度。

基金组织的全部政策和决定都应遵循本条款规定的宗旨。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一条

基金组织的作用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成立，创立这个组织的国家认识到，三十年代在贸易和汇率上进行的破坏性竞争，使当时的世界性经济萧条进一步恶化。为避免重蹈这一覆辙，四十多个国家携起手来，共同致力于国际货币合作，以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它们希望通过这一途径，对增加就业和改善一切国家的经济状况作出贡献。

基金组织是国际货币体系的一个永久性中心场所，各个国家可以利用这个场所来协调它们的经济和金融政策。基金组织的工作不仅涉及各个国家所面临的问题，而且涉及整个国际货币体系的活动方式。它致力于制订各项政策和战略，使各会员国根据这些政策和战略能够协同工作，确保建立一个稳定的世界金融体系，取得持续的经济增长。基金组织现有 143 个会员（名单附后），占世界总生产量的五分之四和世界贸易总额的 90%。由于世界货币体系已经改变，基金组织也发生了变化，但这

个组织的根本目的以及参加基金组织为会员的根本目的并未改变。

为实现其宗旨，基金组织行使两大职责：管理和提供资助。参加基金组织的国家要同意遵守一项经济行为准则，同意和基金组织合作以及互相进行合作，以保证作出有秩序的汇率安排，促进汇率的稳定，避免采取会损害各国利益和国际繁荣的贸易限制和支付限制。基金组织检查各会员国是否遵守上述义务。各会员国可自由选择其汇率的安排方式，但基金组织有权对各国的汇率政策以及对国际货币体系进行监督。

由于仅有的一项行为准则并不能避免发生国际收支逆差，基金组织设立了一大笔由各国货币构成的资金用来资助会员国解决暂时的国际收支逆差。这种暂时性和附有条件的资助，使会员国能够弥补国际收支逆差而不必在贸易和支付方面实行他们保证不实行的限制政策。会员国要偿还基金组织的资助，使基金组织的资金能不断周转，能不断向需要援助

的国家提供。

各国由于使用基金组织的资金而进行的政策调整，有助于提高它们的信誉，更便利它们从其它官方来源和私人金融市场取得信贷。其结果，基金组织的一项资助规划为受援国所带来的资金总额，可能远超过基金组织直接提供的资金。基金组织还提供技术援助来帮助会员国避免国际收支逆差，帮助会员国制订和贯彻克服国际收支逆差的规划。

无论在规章制度的管理方面或在提供资金方面，基金组织的各项政策都是根据世界经济情况的变化和基金组织各会员国的需要来制订的。这些政策对所有的会员国一视同仁，不论是工业化国家或发展中国家；不论其国际收支为逆差或顺差；不论其经济制度如何。为帮助基金组织贯彻执行这些政策，各会员国不断向其提供广泛的经济和金融情报资料。此外，基金组织还定期同每一个会员国商讨该会员国的经济情况。通过这些作法，基金组织拥有必要的情报资料来帮助会员国采取措施克服或防止国际

支付方面的困难。

基金组织由于对国际支付体系负有责任，因此特别关心世界的清偿能力 — 即各会员国为进行对外贸易和国际支付所拥有的准备金金额及其构成。

1969年基金组织受权设立特别提款权，这是根据国际协议建立的唯一的世界性储备资产。基金组织最近完成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特别提款权以准备最终将特别提款权变成主要的国际储备资产。

组织机构

基金组织是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成立的。这项国际协定是 1944 年 7 月 1 日 — 22 日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的一次会议上，由 45 个国家的代表拟订的。1969 年和 1978 年曾两次对《协定》的条款作了修正。

参加基金组织是参加世界银行（国际建设开发银行）的先决条件；在这两个机构之间，存在着密

切的工作关系。基金组织还和贸易及关税总协定以及国际清算银行密切配合。基金组织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专门机构。

基金组织通过理事会、执行董事会、一位总裁以及工作人员进行工作。每一个会员国向基金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理事会——指定一位理事和一位副理事作为代表。理事会每年召开会议，在休会期间遇到重大问题需要作出决定时，执行董事会可以要求理事会以信件或电报方式投票。一个会员国的投票权大小，主要反映该国对基金组织的资金所作的贡献的大小；贡献的大小又和该会员国在世界经济中所占的相对地位有关。基金组织最大的会员国是美国，拥有投票权占总投票数的 19.66%，最小的会员国只各拥有不到千分之一的投票数。

执行董事会在基金组织设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市的总部处理基金组织的日常工作。执行董事会由 22 位执行董事组成，由总裁担任主席。执行董事会处理会员国提出的资助申请；制订一般政策性决定；

就接受新会员、增加基金组织的资金以及其他需要理事会投票表决的事项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临时委员会由 22 个部长级成员组成，组织机构与执行董事会相同，通常每年召开两次会议，检查世界经济形势、国际货币制度、经济调整工作的进展以及基金组织的作用。另一个类似的组织机构——发展委员会，负责发展政策问题和资助要求。

执行董事会任命基金组织的总裁，总裁既作为执行董事会的主席，又是基金组织日常工作的负责人，每届任期 5 年。目前基金组织的总裁是法国人德拉罗西埃（ J. de Larosière ），于 1978 年任命。

基金组织设五个地区部门（非洲、亚洲、欧洲、中东、西半球）和十个职能部门（行政管理、中央银行业务、汇兑和贸易关系、对外关系、财政事务、国际货币基金学院、法律事务、研究、秘书、司库）。此外，还设有统计局和语言服务局。

汇率政策的监督

基金组织负责使国际货币体系发挥有效的作用。为行使这一职权，基金组织要检查会员国是否履行所承担的义务，即是否与基金组织以及与其它各会员国进行合作，以保证作出有秩序的汇兑安排，并促进建立一个稳定的汇率制度。要求会员国所制定的政策能够促进经济发展，保持合理的价格稳定；要求会员国为促进经济和金融稳定创造有利的条件。

磋商

基金组织与各会员国，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磋商，来评价会员国的经济、金融形势和政策。这种磋商有着多种目的。通过磋商，使基金组织能够履行监督会员国汇率政策的责任。通过磋商，有助于基金组织了解会员国的经济发展和政策，从而使基金组织能够迅速处理会员国关于使用基金组织资金的要求，能够迅速处理需由基金组织批准的汇兑作法上的改革建议。

磋商的程序如下：基金组织的工作人员在会员国同会员国政府的代表举行会谈；在会谈的基础上，由基金组织的工作人员准备一份有关经济情况和政策的报告提交执行董事会；执行董事会对报告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执行董事会的意见由总裁加以总结后，送交该会员国政府。

近几年来，由于持续的高通货膨胀率和低生产能力利用率，加上许多会员国的贸易条件发生很大的变化，因而带来了非常严重的国际调整的问题。这些全球性的问题使会员国更加需要从国际的角度来协调国内的经济政策。为协助这一工作，基金组织的工作人员同一些国家进行特别磋商，因为这些国家的政策对世界经济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这些特别磋商也是为执行董事会讨论世界经济展望以及为临时委员会和理事会议讨论世界经济时做准备。

份额和资金

基金组织的份额制度是该组织主要特点之一。

份额用于决定会员国投票权的大小；对基金组织提供资金的多少；获得使用资金的多少；以及能分配到多少特别提款权。一个会员国的份额反映该国在基金组织全体会员国中所占的经济地位。每一个会员国认缴的资金，与其份额相等。认缴的资金一部分用本国货币支付，一部分用特别提款权支付。

每隔一个时期（不超过5年）要对所有会员国的份额进行一次普审。已对份额做过若干次普遍性增加，以适应世界经济的增长和补充国际流通手段的需要。有时，根据会员国不同的经济增长率及其相对经济地位的变化，对某些会员国的份额给予特别增加。

1945—1981年，基金组织份额总数的增长，既包括新成员的份额，也包括普遍增加和特别增加的份额。1959年，第一次对会员国的份额普遍增加了50%。1966和1970年又两次普遍增加份额25%，1978年增加份额总数约三分之一，其中对主要的石油输出国（作为一个集团）的份额增

加了一倍，以反映世界经济的变化。1980年12月份份额普遍增加50%，还对11个会员国的份额给予了特别的增加。执行董事会于1980年4月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中国参加基金组织后，中国的份额增加三倍多，以反映其经济规模。1981年4月，对沙特阿拉伯的份额给予了特别增加，使之增加了一倍以上。有关第八次会员国份额普审工作目前正在 进行。

会员国缴纳的资金，使基金组织拥有很大一笔货币资金和特别提款权资金，用来帮助会员国解决临时的国际收支困难。目前这笔认缴资金的总额相当于607亿特别提款权（按1981年头8个月1单位特别提款权=1.19美元的平均汇率计算，则相当于722亿美元）。

认缴的资金是基金组织的主要资金来源，但基金组织也可通过借贷的方式补充其资金。根据《借款总安排》，十个工业化会员国和一个非会员国—瑞士随时准备向基金组织提供贷款，帮助基金组织

满足其中任何一国的国际支付需要。这种安排在过去需要时已经多次使用，并自1962年签订以来经过多次延长；根据这项安排，可以贷方货币向基金组织提供贷款的最高限额约相当于65亿特别提款权（约77亿美元）。1973—74年石油价格提高以后，基金组织以借来的贷款来满足会员国的国际收支需要，并且和14个国家或它们的机构签订了双边借贷协议，以便为1979—81年补充资金贷款项下承诺的贷款（总额近78亿特别提款权，或93亿美元）提供资金。

1981年沙特阿拉伯同意两年贷给基金组织80亿特别提款权，第三年可能再提供一笔贷款。1981年从一些国家（主要是工业化国家）的中央银行或官方机构获得为期二年的贷款13亿特别提款权，其中约有一半来自与国际清算银行签订的一项贷款协议，其余来自基金组织直接签订的协议。很需要进行这些借款来扩大资金额，对面临严重国际收支困难的国家提供帮助；在增加会员国的份额、扩大正常资金之前，这种借入资金能帮助需要的会

员国渡过难关。

金融贷款

基金组织通过一系列永久性和临时性贷款计划向会员国提供资金，帮助会员国解决国际收支的需要。

会员国根据任何一项贷款计划使用基金组织的资金时，具体作法如下。会员国使用本国货币向基金组织购买（提取）其他会员国的同等价值的货币（或同等价值的特别提款权），用这些货币（或特别提款权）来弥补提款国的国际收支逆差。会员国提款以后，基金组织拥有该会员国的货币增加、拥有被提取的货币（或特别提款权）减少，但基金组织拥有的资金总值不变。提款国交付这些货币（或特别提款权）的使用费。

会员国在规定期限内向基金组织偿还贷款，如会员国的国际收支情况和储备地位已有改善，也可

提前偿还；偿还办法是用特别提款权或基金组织指定的其他货币买回过去提款时使用的本国货币额。

基金组织的“基本贷款”由四档信用贷款所组成，其中每档款额相当于份额的 25%。会员国为进行经济调整，可提取相当于本国份额的资金。如会员国在生产、贸易或价格方面存在着结构性或根本性问题时，经济调整所需要的时间将要更长，所需要的资金将比基本贷款通常能够提供的为多。在这种情况下，会员国可使用“中期贷款”，此种贷款允许会员国在提取第一档信用贷款之后，进一步使用最高相当于其份额 140% 的贷款。

提供贷款的方式分为备用安排和中期贷款安排两种，取决于贷款是基本贷款或中期贷款。备用安排下的提款通常为期一年，但可延长至三年；中期贷款安排下的提款通常为期三年。贷款为基本贷款时会员国必须在提款三年以后开始偿还在五年内全部偿清。贷款为中期贷款时，在提款四年以后开始偿还，可迟至提款十年以后偿清。

会员国接受基本贷款或中期贷款时，必须制订规划来克服国际收支困难，确保自己能偿还所借资金。基金组织在这方面的政策称为条件性政策。基金组织的工作人员协助会员国制定调整规划，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国内社会和政治目标、优先的经济发展项目以及当时的环境。

调整规划的内容各有不同，视贷款属于何种贷款或哪一档信用贷款而定。如果贷款只使用本国份额第一个 25% 的部分时，该会员国必须向基金组织证明它正在为克服自己的困难作出合理努力。如会员国的贷款需要量占本国份额更大的比例时，则需要做更大的努力进行调整，以调整国际收支逆差。为此，会员国和基金组织商定的调整规划里要包含更充分的根据；要包含广泛的经济和财政指标——如最高信贷限额、政府借贷额、贸易和支付限制政策等，以便根据这些指标衡量会员国的调整效果。基金组织的贷款，通常按照会员国执行调整规划的进度分期拨付。